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裕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水泥製品廠
法定代理人　余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26日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52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 年4 月14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月20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二第107 頁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（本院卷二第109 、111 頁）在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